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 | | **申請資格** | | 1.16歲以上至22歲以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(民國86年7月1日以後至民國92年6月30日以前出生者) 2.本國人民：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。 3.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及進修學校（不含研究生，需檢附學生證)。 4.經濟弱勢、需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。 5.需經由學校老師、社工或輔導等專業人員提供紙本推薦函。 6.每戶補助不得超過二人。 7.為使社會資源有效分配，已接受教育部及其他民間單位補助之學生，請隨函附上證明（經查證若違規，補助金需全數繳回) 。 8.為開放更多有需求之學生申請，已請領過本計劃資助金者不得重覆申請。 | | **申請說明** | | 1.報名方式：請至【線上申請】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，【夢想實踐計劃】填寫完成後上傳，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寄至台少盟逆風教育助學小組(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75-1號12樓)。 2.申請期間：**即日起至108年7月19日止。** 3.請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以完成報名：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**項 目** | **繳交方式** | **說 明** | | 必 繳 項 目 | 1.[申請書](http://www.youthempower.org.tw/plan/signup_search.asp) | 直接於線上填寫 | 未上傳大頭照者請郵寄1吋照片至台少盟。 | | 2.[夢想實踐計劃書(格式下載)](http://www.youthempower.org.tw/uploads/downloads/0000022.doc) | 此處下載填妥後 於申請後台上傳 | 夢想實踐計劃執行時間為**108年7月至109年1月**，**未能於期間內完成之計劃，請勿提出申請。** | | 3.[自傳及附件資料(格式下載)](http://www.youthempower.org.tw/uploads/downloads/0000021.doc) | 此處下載填妥後 於申請後台上傳 | 附件資料為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學雜費繳費單、郵局/銀行存摺(需為本人帳戶)，如無法上傳可郵寄影本至台少盟。 | | 4.[推薦函(格式下載)](http://www.youthempower.org.tw/uploads/downloads/0000023.doc) | **以正本郵寄** | 推薦人需親筆簽章 | | 繳 交 者 優 先 錄 取 | 5.[20小時服務學習證明(格式下載)](http://www.youthempower.org.tw/uploads/downloads/0000024.doc) | 正本郵寄 | 需為**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**間完成之時數，可於108年8月1日前**正本郵寄補上**。[可至官網學習課程>服務學習了解](http://www.youthempower.org.tw/plan/link2_view.asp?id=1)。 |   注意事項： 若您屬於國中升高中/高中升大學過度階段者，請於開學後補繳交「在學證明」、「學生證影本」或「學雜費繳款單影本」。 | | **審核辦法** | | 1.繳交完整資料完成報名，並參與夢想實踐計劃說明會，進入第一階段助學金審查。 2.主辦單位將遴聘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「逆風助學計劃審查委員會」，依申請者之經濟需求、夢想實踐計劃與相關書面資料之完整性與公益回饋性，審議補助資格與資助金額 (大專院校助學金最高金額為伍萬元整、高中職助學金最高金額為參萬元整)，每戶補助不超過二人。 3.獲得資助金之學員將公布於逆風教育助學計劃官網，並以簡訊、e-mail通知。 | | **計畫執行相關規定** | | 1.正式獲得資助金之學員(以下簡稱學員)，至少必須參加一場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學習課程（文創或冒險學習課程類，課程費用為免費） 　＊課程內容、時間、地點將公佈於官網【學習課程】中。 2.學員不得有放棄學籍、中途退出、無故失聯、不參加學習課程、不繳交期中與成果報告之情事，否則將視情況取消資格並追回第一次核撥50%之款項。 3.學員成果繳交資料包括完整的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作品。 　依夢想實踐計劃類別需繳交相關作品 　＊藝術人文(含音樂、設計、攝影)：作品光碟、作品集 　＊運動競賽(含各運動項目、舞蹈、各項競賽)：參賽證明、參賽成績、競賽影音光碟（或上傳雲端硬碟） 　＊證照考試：考試證明文件(報名文件、准考證)及成績證明(成績單或證書影本) 　＊公共參與：參與證明 4.學員執行計劃之相關資料、成果報告、作品（包括文字、影音圖像等），將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。 | | **獎助金相關規定** | | 1.正式獲得資助金之學員(以下簡稱學員)，需郵寄資助金費用簽收單至主辦單位，方進行撥款。費用簽收單於【線上申請書】中下載 2.依學員夢想計畫類型，其補助金細則之規定 　＊藝術人文(含音樂、設計、攝影)： 學習樂器才能之夢想計畫，最高資助金上限為貳萬元整 　＊證照考試：考取證照、學習語言類之夢想計畫，最高資助金上線為壹萬伍仟元整 3.資助金分二期撥付，第一期款為核定金額的50%，於9月底前撥付；第二期款於次年1月底收齊學員之成果報告書及相關作品依審查結果撥付(最高為核定金額的50%全額撥付)。 對相關規定與申請方式如有疑問，請電洽台少盟**(02)2369-5195 分機11 楊先生**。 | |